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章亞英女士(「章女士」)有意專注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辭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章女士留任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佳辰地板」)副總經理，繼續負責企業管理及協助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之事宜。

章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章女士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劉會女士(「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劉女士，35歲，自2009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佳辰地板副總經理，並將自2020年7月2日起晉升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採購及海外銷售。彼自2009年9月至2020年2月獲委任為佳辰地板的採購經理。劉女士自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於常州市職工大學學習電子商務，並於2005年7月取得畢業證書。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7月2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劉女士將任職至本集團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80,000元之董事袍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劉女士為沈明暉先生(執行董事)之配偶、沈敏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與章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沈敏先生的配偶)之兒媳及章玲燕女士(佳辰地板總部之辦公室主任及監事)之表親。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被視為於沈明暉先生所持本公司131,4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i)於過去三年間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確認其(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主席)、沈明暉先生、陳仕平先生(行政總裁)及章亞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詠龍先生、施冬英女士及余振球先生。